

证券代码：002212  
债券代码：112179

证券简称： 南洋股份  
债券简称： 13 南洋债

公告编号：2018-052

##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3南洋债”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前述两份文件中有关“利率上调选择权”、“回售条款”及“回售申报”的表述不一致。经自查发现，系《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的表述有误，应以《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为准。具体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代码：112179
- 3、债券简称：13 南洋债
- 4、票面金额：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6.5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起息日：2013 年 5 月 30 日
- 8、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的 5 月 30 日。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
-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

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11、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公司应于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投资者回售申报日：公司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行使回售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接受有关安排。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南洋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更正前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公司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行使回售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之前的第10至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三、更正后（下划线部分为更正内容）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公司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行使回售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公司对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的前述差错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对公司债的回售事宜，公司还将按照进展持续披露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17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名称由原来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名称“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保持不变，债券简称“13南洋债”和债券代码“112179”保持不变。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